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沂霏即吳麗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正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動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克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日期欄「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